新增作業

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**機關代碼**	A.15.1.3
機關地址	978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村興鶴路二段168號		
標案案號	A1513-d11511	**公告次數**	2
是否刊登公報	是	**公告日期**	115/11/16
財物名稱	鯉魚潭遊客中心賣店出租經營管理案	**聯絡人**	余真
電子郵件信箱	elv1406-elv@tad.gov.tw	**聯絡電話**	(03) 8875306 分機 656
截止投標	115/12/01 09:00		
開標時間	115/12/01 15:00		
開標地點	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興鶴路二段168號		
投標資格摘要	需具有國內合法立案登記之公司、商號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(含協會)之一者，其中公司、商號營業項目列有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、文教、育樂用品零售業、飲料店業、餐館業、藝文服務業、研究發展服務業、其他休閒服務業等之一者或與觀光遊憩有關之行業。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	**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**	自公告招標起至本處官網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費	**收受投標文件地點**	97800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17鄰興鶴路二段168號 總收發
保證金額度	1.免收押標金。 2.履約保證金為本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。	**出租標的所在地**	花蓮縣壽豐鄉
現場查看時間	如有現場查看租賃物之需求，請電洽本案聯絡人約定查看時間。	**底價金額**	
附加說明	1.本標租案租賃期間限定為5年。 2.本出租案件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2萬元整。 3.本案第1次公告招標時投標廠商應有3家以上符合投標資格者，始得開標。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，則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。 4.決標原則：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公開評審出最優勝廠商，本案經資格審查時一併審查租金報價，高於或等於本處最低月租金2萬元者進入評審階段，評審合格廠商依序經議價(約)程序後決標(底價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於議價前參考最優勝廠商報價核定。)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**最後更新時間**	115/11/13 14:38